

# 关于我校开展 2019 年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等基础团 务工作的通知

各分团委：

为推进我校共青团组织规范化建设，积极落实“组织建设强基工程”的有关要求，严格规范团员教育管理，根据《团章》规定和团中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做好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（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）、新生团支部建设和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

1. 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由各分团委集中审查和具体办理。
2. 团员材料审查及团组织关系转接：

（1）新生团员开学后要及时将自己的团员档案、团员证、团组织关系介绍信上交给所在分团委，各分团委在核查团员档案、确定团员身份后（2017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注意核查团员编号），统一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入手续，团员档案须妥善保管。

（2）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中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：

- 1) 有团籍档案但无团员证者，可以正常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；
- 2) 有团员证而无团籍档案者，需联系入团单位补办团籍档案或开具相关证明（包括入团时间及单位）后，可以正常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；

3) 无团籍档案又无团员证而只持组织关系转出证明者，要慎重对待，认真查找分析其有关档案，经调查认为确系团员者，需联系入团单位补办团籍档案或开具相关证明（包括入团时间及单位）后，方可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；情况不明或确认有做假嫌疑者一律视为非团员；

4) 无团籍档案、无团员证更无组织关系转出证明而自称团员者，各分团委要从严把关，原则上一律视为非团员；

5) 2017年以后发展的团员，若无团员发展编号，属违规发展团员，一律视为非团员。

### 3. 智慧团建系统团组织关系转接：

(1) 创建团支部：各分团委管理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准确创建下级团支部，督促团支部书记及时完善团支部委员、团员信息。

(2) 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：学生团员登陆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点击“关系转接”，转接原因选择“升学”，申请转入组织“团陕西省委-省教育团工委-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团委-XX学院团委”（务必填写至学院团委或已建立的团支部），信息无误后提交。

(3) 转出团组织审批：新生团员提交转接申请后，需联系“智慧团建”中原所在团支部的上级团组织管理员，同意团组织关系转出。

(4) 转入团组织审批：各分团委管理员及时审批转入申请，学生团员身份确认后方可同意转入。

(5) 分配团支部：各分团委管理员审批通过后，将该名团员分配至其现所在团支部。

4. 各分团委须于9月30日前完成新生线上、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的相关工作，并将《2019级新生团关系转接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盖章）报送至校团委。所有年龄未满28周岁的团员（含党员）均需要进行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。

## 二、新生团支部建立

1. 新生入学后，各分团委要全面了解、掌握新生团员的情况，指导建立班级团支部并设立支部委员会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1）由班级向所在分团委提出筹建团支部申请，分团委批复同意成立团支部。

（2）由团支部向所在分团委请示召开团员大会，经批复同意后，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；选举结束后，团支部向所在分团委上交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。

2. 学校学生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1年。支委会一般由3-5人组成，一般不超过7人；支委会设书记，可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等若干委员。

3. 新生班级团支部建立后，各分团委要指导各班级团支部及时建立、完善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团支部及团员相关信息。

## 三、新生团费收缴

经前期试点学院团支部试用三个月后，我校从今年九月份起在各学院推广使用手机线上缴纳团费功能，督促团员按月缴纳团费，线下也可继续现金收取。申请线上缴纳团费功能请按团支部为单位导入支部成员信息模板（附件2）于9月30日前上交电子版至校团委。

联系人：魏 茵

联系电话：029-82202842

附件 1：2019 级新生团关系转接汇总表(本硕博)

附件 2：线上团费收缴系统团员信息导入模板

附：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操作指南

[https://zhtj.youth.cn/zhtj/static/help/index\\_czzn.html](https://zhtj.youth.cn/zhtj/static/help/index_czzn.html)

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操作常见问题解答

<https://c.xiumi.us/board/v5/3cCN6/70680482>

共青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9 年 9 月 2 日